

# 花蓮縣 112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

##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4 條。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7 條。

### 貳、目的

- 一、培養特殊教育學生休閒技能與藝術創作能力，提供展現自我、多元發展之機會，以達身心均衡發展之目標。
- 二、透過活動多元之安排，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藝術創作、參與競賽及展覽解說等機會，拓展其生活經驗，進而能從中看見自身的優勢，建立特殊教育學生之自信與勇氣。
- 三、透過得獎作品展出，呈現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於藝術方面之優異表現，增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予以更多引導、尊重及關懷。
-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與他人互動之機會，透過闡述創作理念、過程及成品，增進其社會生活適應能力，以實現融合教育之願景。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陸、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柒、辦理地點：花蓮縣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捌、參加人員：詳見活動實施計畫。

### 玖、系列活動內容

- 一、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詳見附件一。

二、我有特「藝」功能－特教影像展，詳見附件二。

三、我有特「藝」功能－作品集出版，詳見附件三。

拾、活動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詳見附件五。

拾壹、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花蓮縣 112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一）

## 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 壹、活動目的

一、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展現自我的機會，培養休閒技能，開闊其創作視野，提昇攝影及美術創作水準，讓孩子們一藝在身，精彩一生。

二、以繪畫及攝影創作為媒介，透過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等特殊孩子獨特的眼光及角度，詮釋友誼及生活中隨處可得的美好瞬間，呈現創意，並於創作過程中感受快樂與成就感。

貳、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學生。

參、比賽主題：參賽學生由「家」、「洄瀾之美」兩個主題中任選一個主題，以繪畫或攝影方式進行創作。

### 肆、比賽規則

#### 一、繪畫作品徵件比賽

(一)作品規格：以八開圖畫紙為限。

(二)使用材料：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色鉛筆、綜合應用皆可。

(三)每人參賽件數至多五件為限，並於作品背面貼妥作品報名表（如附件四）。

#### 二、攝影作品徵件比賽

##### (一)作品規格

1.使用數位相機或傳統相機拍攝皆可。

2.拍攝作品彩色或黑白皆可，但不得改變原始影像、翻拍拷貝、裁切格放、人工加色、電腦合成等。

3.照片畫素大小：1000 萬畫素以上。

4.檔案格式：以 JPG 格式為主，可另提供 RAW 或 TIF 等原始格式檔，以利輸出大圖或後製處理。

(二)每人參賽件數至多五件為限，且需繳交作品光碟片（相片電子檔，傳統相機拍攝者請至相館將底片掃描為電子檔），標明姓名、作品名稱及簡要敘述拍攝意涵與對應主題，並填妥作品報名表（如附件四），每件作品 1 張。

#### 伍、參加辦法

一、請填妥作品報名表（可影印使用）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裝後，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將作品逕送（寄）吉安國小資源班（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信封上請註明「花蓮縣 112 年度我有特藝功能繪畫、攝影比賽小組」收。

二、可由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統一送件，或由各參賽者個別自行送件。

陸、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止。

柒、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

#### 捌、評選辦法

一、分組方式：攝影、繪畫兩類作品各分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收件，身心障礙類分國中、國小及學前三組，資賦優異類分國中、國小兩組，合計十組進行評選。

#### 二、評審方式

(一)攝影、繪畫兩類各五組，各組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及佳作 5 名，共計 80 名。

#### (二)評分標準

1.繪畫類評比項目：主題表現 30%、創意發想 30%、繪畫技巧 20%、素材運用 20%，評審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加總後，依總分高低取特優 1 名、優等 2 名及佳作 5 名，總分同分時依主題表現、創意發想、繪畫技巧、素材運用依序比分。

2.攝影類評比項目：主題表現 30%、創意發想 30%、技巧（含構圖）20

%、攝影品質 20%，評審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加總後，依總分高低取特優 1 名、優等 2 名及佳作 5 名，總分同分時依主題表現、創意發想、技巧（含構圖）、攝影品質依序比份。

三、每人參加件數單類上限 5 件，惟單類項目取最優成績給獎，不重複給獎。

#### 玖、獎勵辦法

一、特優獎：攝影、繪畫兩類各五組，每組各取 1 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合計 10 名。

二、優等獎：攝影、繪畫兩類各五組，每組各取 2 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合計 20 名。

三、佳作獎：攝影、繪畫兩類各五組，每組各取 5 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合計 50 名。

四、指導學生參賽獲獎教師將另頒獎品乙份並核予嘉獎乙次，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多組學生均獲獎時，以擇一不重覆敘獎為原則。如無法敘獎者，獎勵額度可改為獎狀乙紙。

#### 拾、注意事項

一、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獲佳作獎以上之得獎作品歸花蓮縣政府收藏，不定期展出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未得獎之作品，於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另退回。

二、獲佳作獎以上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得獎者不得異議。獲獎作品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展覽或於業務宣導上採用及推薦媒體發表時，不另支費用。

三、參賽作品皆須為投稿本人的合法作品，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攝影、繪畫作品若涉及肖像權法律問題，需自行處理，與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

五、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同意主辦單位得就其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

六、凡參加者，均視為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 附件二

# 花蓮縣 112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二）

## 我有特「藝」功能－特教影像展實施計畫

### 壹、活動目的

- 一、透過系列活動（一）徵件得獎作品展出，呈現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於藝術方面之優異表現，增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予以更多引導、尊重及關懷。
- 二、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他人互動之機會，透過闡述創作理念、過程及成品，增進其社會生活適應能力，呈現推動融合教育之歷程與成果。

### 貳、「我有特藝功能」特教影像展

#### 一、頒獎典禮：

- (一)典禮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頒發得獎人獎狀及獎品，得獎作品作者於現場解說並與參觀人員互動。
- (二)展出日期：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
- (三)活動/展覽地點：花蓮縣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 (四)參加對象

- 1.參展：參與本縣 112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一）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得獎學生。
- 2.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教師、學生、家長及民眾。

#### 二、「我有特誼功能」才藝教室

- (一)活動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1:00。預計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開始。
- (二)活動地點：花蓮縣吉安國小活動中心。
- (三)活動內容：設計數個手做才藝小教室，採事先報名參加。
- (四)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且經本縣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學生  
及其師長、家長。



### 附件三

## 花蓮縣 112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三）

### 我有特「藝」功能—作品集出版實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呈現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於藝術方面之優異表現，爰匯集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得獎作品編印成冊，除鼓勵獲獎學生外，亦希望藉此增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予以更多引導、尊重及關懷。

#### 貳、計畫期程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 參、計畫內容

一、作品集編製工作坊：討論作品集架構，進行得獎作品整理、拍攝及掃描等數位化工作、輸出列印、文字編寫與排版等作品集編印出版相關工作。

#### 二、作品集

（一）收錄本縣 112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一）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得獎作品。

（二）印製規格

- 1.內頁包含優勝、佳作之得獎作品、空白頁、橫線內頁。
- 2.規格：彩色封面封底，內頁雙面彩色輸出。
- 3.數量：預計 250 本。

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花蓮縣 112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一)

## 我有特「藝」功能—繪畫及攝影作品徵件比賽 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參賽組別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校名： ( 年 班)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作品敘述 (100 字內為限)		
參賽同意事項	得獎作品之作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得獎作品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	

本表請填妥後浮貼於作品背後併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單位。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永久授權花蓮縣政府，於「112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之得獎成果集及後續相關宣傳範圍內，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影像等，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運用單位：花蓮縣政府

負責人：徐榛蔚

地 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 話：(03)822-717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滿7歲者或無行為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歲(含)以上未滿20歲者，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20歲以上由本人簽名。